

1209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月

文收總

建

字第 46816 號

別文

呈

送正

省政廳

別類

另有府稿隨呈呈判

校報沿公路兩旁人民任意搭建房屋妨礙行車擬請
重申前令飭制止并以房路無異執外機關請呈核由

廳

主

徐若霖

石灼華

庚陽師代

洪 霖

稿擬

稿

檔案

去文廳三字第

字第

46816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九

月

月

月

月

十一月十二日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稿

時交辦

金呈

事由同牆面

一、校交通事業管理處本年十二月四日施鄂交路字第9397號金呈轉授巴東縣路政處查報建始羅家鄉與恩施白楊鄉交界處之三口溝及恩施縣房之龍鳳堤紅廟茅地沿公路兩旁民間不按照規定建築房屋、防碍^{司機}視線影響行車安全、特請制止、并規定養路所為執引禁止機關社至核等情。二、查限制公路兩旁搭建棚屋、交通部及車省迭有規定、本年六月後重訂辦法、凡距離

121

公路中心线十公尺以内、桥梁中心左右前三方各二
十公尺以内、不得有任何建筑物、违则勒令拆
迁、以路特字第403号训令、有内各知府、道、县、
奉、按呈前情、概再重申、前令、并以巴威部
此、劝着、照办、与、机、关、是、否、有、当、理、合、
抄具、府、稿、一、件、呈、

呈族施外！

呈呈

主席陈

呈呈、府、稿、一、件、又、三、〇、九、三、號、表、二、宗

呈呈、建、设、局、长、朱、〇、〇、公、出
主、任、书、程、〇、〇、地、利

簽呈

三十二年十二月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9397

事由

據巴成養路段呈報恩施間沿公路兩旁民間興修房屋妨碍行車視線擬請規定養路段為執行禁止機關由。

一據巴成養路段呈報建始羅家鄉恩施白楊鄉交界處之三口渴及恩施縣屬之龍鳳塢紅廟

等地沿公路兩旁民間興修房屋甚多佔壓公路地基均未按公路兩旁建築房屋距離之

規定屋基林立參差不齊現正繼續大興土木阻碍視線影響行車安全於危險彎道陡坡

處尤甚雖經駐路監工員制止均置若罔聞如不從速制止將來房屋林立寬坦公路勢必成

為狹路擬請電呈建設廳令飭有關縣府對於該等地帶已建立不合規定之房屋限期撤除

正在建築不合規定之房屋嚴予制止將來建築房屋應先行在地方機關登記呈請派員查

勘地基認為合法時方准建築由縣府或當地鄉保負責辦理並廣為佈告週知等情請示

前來。

二查禁止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棚屋業經省府規定辦法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路特字第四〇

三號訓令已飭鄂北兩公路各縣府會同各公路主管機關嚴切取締並佈告週知在案茲據前情

呈請

石松

石松

通知

46816

除指復外擬請轉呈省府規定各養路段為執行禁止路旁建屋之機關俾易收效可否祈

鑒核。

謹呈

廳長朱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



簽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字第一

46816

事

由

據報沿公路兩旁人民任意搭蓋房屋防碍行車擬請重申前令飭縣制止並以養路段為執

行機關請

鑒核由

一、據交通事業管理處本年十二月四日施鄂交路字第一九一號簽呈轉據巴成養路段呈報建始羅

家鄉與恩施向楊鄉交界處之三口渴及恩施縣屬之龍鳳堤紅廟等地沿公路兩旁民間不按規

定建築房屋防碍司機視線影響行車安全轉請制止並規定養路段為執行禁止機關祈鑒核

等情。

二、查限制公路兩旁搭蓋棚屋交通部及本省迭有規定本年六月復重訂辦法凡距離公路中心線

十公尺以內橋梁中心左右前三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不得有任何建築物違則勒令拆遷以路特字

第403號訓令有關各縣府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擬再重申前令並以巴成鄂北兩養路段為執行機

17 21 14

關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府稿一件，簽呈

鑒核施行！

謹呈

主

席

陳

附呈府稿一件又二〇九三號卷一宗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主任秘書程振粵

代行

發出